



泾源“检察+”打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组合拳”

本报通讯员 马芳慧

今年以来，泾源县检察院依托“检察+”工作举措，综合运用多种检察职能，深入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把未成年人保护网织得更牢更密。

“检察+家庭”筑牢家庭保护防线

该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不继续担任监护人情形，支持未成年被害人提起撤销监护资格诉讼，办理撤销监护资格支持起诉案件1件。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原则指定监护人1人次，向涉罪未成年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3份。

同时，与泾源县“青少年关爱保护团”组成帮教小组进行研判，提供差异化监护帮教个案服务3次，在亲子沟通、心理干预、法治教育等方面强化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帮扶。与泾源县妇

联成立家庭教育指导联合体，形成从县城到乡村、从罪错未成年人到不良行为、违反校规校纪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全覆盖模式，开展针对性指导5人次，3名未成年人继续学业、2名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检察+学校”营造安全健康校园环境

落实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将法治宣传教育向农村地区、留守儿童等群体倾斜。成立“法治进校园”宣讲志愿服务队，在开学季、六一儿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进乡村、进校园开展预防性侵害法治公开课，并将受众对象延伸至教职工等群体，推动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从源头预防性侵害犯罪。

参与平安校园建设，强化与公安、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的协作，共同开

展校园周边环境的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文旅部门，针对旅馆、娱乐场所等场所开展专项检查。针对发现的娱乐场所存在接待未成年人并向其售酒等情况，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行职责，并建立健全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制度，为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检察+职能部门”构建社会化综合保护体系

对辖区中小学周边商铺进行走访调查，排查到2家商铺存在无证售卖烟草制品且未标识“向未成年人售烟”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2份检察建议，推动执法单位开展校园周边烟草专项整治，共同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县域内存在未成年人在旅馆安全隐患，向相

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开展旅馆行业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旅馆业从业人员强制报告制度培训会议1场次；督促职能部门加大对网吧的日常监管力度，规范监督管理，要求经营者依法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并禁止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推动保护未成年人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执行到位；联合公安局、教体局就进一步落实“反诈进校园”法治教育工作达成共识，织密反诈防护网，综合运用“两微一端”等平台，开展法治进校园专题宣传和讲座5次，受众3000余人。

泾源县检察院负责人表示，该院将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更加主动作为，积极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有效促进“六大保护”走深走实，持续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西吉法官实地查看化解装修合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李旭伟）7月2日，西吉县法院法官实地查看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从收案、现场勘验、组织调解到达成协议仅用两天半时间，及时、公正、高效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今年3月，张某就其房屋装修与王某达成口头协议，约定由王某以包工包料方式为张某的房屋装修衣柜、窗套、吊顶等项目，装修总价款为5万元。协议达成后，王某向王某预付3万元，并约定剩余2万元在装修完成后一次性付清。装修过程中，双方因材料选择发生争议，王某遂向将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装饰装修合同，并由王某支付已完工的装修价款。

因当事人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对具体装修项目及价款也未进行明确约定，已完成装修项目的价款需要通过司法鉴定才能确定。因此，承办法官现场查看王某的房屋，决定组织

当事人双方进行诉前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对诉讼中的装饰装修部分鉴定费用以及可能的鉴定结果、鉴定程序等情况进行充分说明，积极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站在对方角度考虑问题，并从法律角度为其分析利弊，建议双方从长远角度考虑问题，最终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解除装饰装修合同，由王某再支付王某装修款8000元，王某自行完成剩余装修项目。至此，该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仅用时两天半就得以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今年以来，将县法院不断发展和创新新时代“枫桥经验”，以“能调则调、当调尽调、调判结合”为指引，秉承“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树立“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司法理念，努力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及时化解、就地化解，打好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组合拳”，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隆德司法为社矫人员讲法治课

本报讯（通讯员 海军）7月4日，隆德县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法治教育专题讲座，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意识，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律师以生活中常见的犯罪类型为主题，围绕危险驾驶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非法狩猎罪等犯罪构成、犯罪后果等法律知识进行释法说理，结

合真实案例讲解多种电信诈骗诈骗的形式、隆德县生活繁衍生息的野生“三有”动物的种类以及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范围，引导社区矫正对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规定，坚决防止再次犯罪、注重提升防范意识。部分社区矫正对象现身说法，以自己的亲身经历提醒所有社区矫正对象引以为戒，时刻保持清醒认识，坚决不参与电信诈骗、捕捉野生保护动物等违法犯罪活动。

隆德法院微信调解帮务工人员讨薪

电话中，调解员告知李某可以通过微信调解，更为灵活便捷，李某表示同意。

“我们十几人长期跟李某在宁夏隆德、甘肃静宁等地从事劳务，前期劳务费都是按期结算的，但后来李某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导致部分劳务费不能按时支付，再后来李某干脆不接电话了，我们只能求助法院，希望能讨回血汗钱。”老马等10余人向指导法官和调解员陈述着原委。调解员联系到张

某后，向其阐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严重性，督促其积极履行应尽的义务。经过耐心劝导，李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妥，承诺按照法官和调解员确定的期限如期履行还款义务。调解员随即添加李某的微信，将调解笔录、调解协议、民事裁定书等发送给李某，李某通过手机进行签名并接收民事裁定书。至此，该系列案件圆满结束。

“原本以为打官司非常麻烦，没想

到通过诉前调解这么快就解决了。”老马等人拿到民事裁定书后感激地说。

今年以来，针对大量人员在外务工不便前来法院调处案件的实际情况，隆德县法院积极探索司法便民途径，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优势，促使大量纠纷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微信进行调解，让当事人充分感受到司法速度与温度，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泾源法司联合推进诉调对接工作

讲解诉前调解的工作方法与技巧，并分享自己在调解工作中的经验和心得。在互动环节，泾源县法院立案庭法官针对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运用及诉调对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

参训人员表示，此次交流具有很强

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用性，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依法调解的能力和水平，努力“抓早”“抓小”，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泾源县法院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加强与行业性调解组

织的诉调对接工作，加大对辖区人民调解员的常态化、精准化、专业化业务指导培训，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基础作用，努力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隆德深化法检协作凝聚司法合力

本报讯（通讯员 杜江伟）7月3日，隆德县法院、隆德县检察院开展交流会商，围绕刑事案件庭审规范化、未成年人法治保护、加强法律监督协作配合、案卷调阅、监督程序等问题，逐项交流观点和意见，进行深入探讨，在进一步畅通协作渠道，凝聚司法合力、提升司法办案质效等方面达成共识。

两院要求干警坚持问题导向，在新类型案件办理、轻罪治理、繁简分流等问题上加强沟通、形成共识、规

范流程，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确保司法公正，在服务大局、打击犯罪、保障人权上展现法检“两院”的法治担当；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配备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相匹配的组织结构和人员力量，创新法治宣传形式，提升法治宣传的系统性和针对性，教育、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积极与公安、教育等部门沟通、协作、配合，推动构建“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大格局；要加强民

事诉讼法律监督协作配合，检察建议的提出、受理、回复要依法依规，构建良性互动监督关系，互学互促，实现双赢共赢，推动法检“两院”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要建立常态化联席沟通机制，定期互通情况，交换意见，经常性、常态化沟通具体案件办理和司法实践问题，共同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携手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隆德、法治隆德。

原州检察提升案管规范化水平

本报讯（通讯员 刘称愷）今年以来，原州区检察院采取四项措施助力案件管理现代化和法律监督质效双提升。

该院将案件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等十余项具体职责分配到相应岗位，通过权责定位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主动了解各部门的工作需求，统筹收集全院在系统应用中遇到的问题，案管人员保证随叫随到，现场教学、手把手帮助，现场解决不了的，及时向上级案管部门或运维中心请教帮助解决，形成各部门“遇到问题找案管”的共识和习惯。在强化服务的基础上，根据流程监控获得的信息数据，按月对案件管理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落实检察长、副检察长、部门负责人等“关键少数”既办案又管案的双重责任，形成“关键少数”抓好责任范围内业务数据的分析调度、案件管理部门抓好对个案和类案的流程监控、业务部门抓好案件质量的工作模式，进一步提升案件管理规范化水平。

彭阳检察多措并举做实“检护民生”

本报讯（通讯员 李凯飞）今年以来，彭阳县检察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多措并举做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该院聚焦农民工等群体权益保护，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帮助农民工讨回工资10万余元；聚焦妇女权益保护，办理支持妇女及未成年人子女抚养费纠纷1件，针对因案致贫、返贫群体、妇女、老年人等重点群体发放救助金2.5万元；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十一号检察建议”，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监管治理，深入12个基层乡镇逐村查看村务公开栏政务信息公开情况，守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办理综合履职案件2件，针对未成年人早婚早育现象制发检察建议，利用一站式办案中心对2名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人员及其监护人开展谈心谈话、发放督促监护令；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治理法治工作机制，妥善处理来信来访来电19件，将矛盾化解在检察环节；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依法办理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1件，深化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凝聚“检察监督+行政监管”保护合力，保障食药安全；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30余次，提供法律咨询2000人次。

以练备战 筑牢防线

泾源公安开展反恐防暴应急处突演练



制服“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通讯员 洪伟东）近日，泾源县公安局组织多警种联合开展反恐防暴应急处突演

练，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重大突发事件，保障辖区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彭阳公安开展地质及山洪灾害应急演练

本报讯（通讯员 吴芳芳）近日，彭阳县公安局各派出所分别开展地质灾害及山洪灾害应急演练。

演练前，各乡镇分别组织系统培训学习，全体参演人员积极参与，认真学习。演练模拟辖区地震山洪的客观情景，可能出现塌方或泥石流，导致周边群众受到洪水泥石流威胁，情况紧急，急需转移。接到险情通报后，应急救援队伍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集结交通治安管

理组、应急抢险组、转移安置组、医疗卫生组、后勤物资保障组赶赴现场展开救援。

随着警报响起，各工作组快速反应，按照“统一指挥、科学调度、分工负责、上下联动”原则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各司其职、有序分工，及时展开应急救援工作。整个演练过程紧张有序，各应急抢险组积极配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群众的安全撤离和妥善安置，检验了辖区

反恐防暴应急处突演练情景设置为两名手持器械的凶行者进入体育馆门前广场，对现场无辜群众进行砍杀，附近一名群众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接到报警后，泾源县公安局立即启动反恐应急预案，按照“1、3、5分钟”快速响应机制，调集快警、治安、交警等多警种联合行动，迅速出警，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制服并带离现场。

演练中，各警种分工合作、密切配合，交警、治安警对现场车辆和人员进行紧急分流疏导，并对现场进行了封控警戒，快警中队分三个作战小组，手持盾牌、警棍、约束带等应急处突装备，迅速对在场“凶行者”进行控制，受伤人员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检验了民警辅警快速处突能力。

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锻炼了乡镇、村组应急抢险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增强了群众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能力。

彭阳县公安局负责人表示，该局将以此次演练为契机，全面总结演练经验，持续抓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和群众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不断提升辖区防汛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

彭阳县消防安全宣教进社区

本报讯（通讯员 宋雪）近日，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进社区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讲活动，进一步做好辖区居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大队宣传员结合居民日常生活实际，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单、讲解消防安全知识等形式开展

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提醒居民群众不要私拉乱接电线、电动自行车不要违规停放充电、私家车不堵塞占用消防通道、楼道不乱堆杂物等注意事项，叮嘱大家要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定期检查并及时更换家中老化的电器线路、出门要做好“三清三关”、注意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做到防患于未“燃”。

西吉司法宣讲安全生产知识

本报讯（通讯员 马婷）近日，西吉县司法局吉强司法所联合吉强镇综治中心、禁毒办在欣荣社区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讲活动，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

司法所工作人员深入小区，通过发放安全生产宣传册、接受群众咨询等多种形式，让群众了解与生活息息相关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方面的知识。

“在家中用火、用电、用气一定要注意安全，电器线路老化一定要

及时更换、定期检查，养成出门时关闭电源、气源的良好习惯，做到防患于未“燃”。”工作人员认真叮嘱居民，电动车要放在集中充电桩充电，不拉“飞线”，不在楼道、室内充电，不占用消防通道，不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安全应急意识。

据了解，吉强司法所将持续开展有特色、有亮点、有实效的活动，以更细举措、更新成效，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营造浓厚安全文化氛围，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确保各项工作安全平稳、保质保量推进。

原州公安举办网络安全专题讲座

本报讯（通讯员 马焯）近日，原州区公安分局网安大队开展以“携手抵制网络谣言 共享网络安全空间”为主题的专题讲座，进一步增强辖区企业、单位网络安全意识。

网安民警分别从网络安全威胁、网络安全防护、网络安全保密、网络暴力、网络谣言打击经典案例及法律法规解读等，分析新形势下网络安全面临的困难，讲解日常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隐患及应对策略，防

范个人信息泄露及辨别网络谣言真伪等知识，使各单位干部职工更加深刻地认识到网络安全的重要性。

“原州公安将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为契机，坚持正确的网络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扩大宣传预防覆盖面，坚决防范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为辖区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原州公安网安部门负责人表示。

马建派出所为学生上暑假“安全课”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小军）近日，西吉县公安局马建派出所充分发挥“交所合一”警务机制优势，联合乡政府、司法所走进马建乡九年一贯制学校开展暑期安全教育专题讲座，为同学们送上一堂暑假“安全课”。

民警通过发放宣传彩页、讲解案例等方式，向同学们讲解暑期交通安全、防电信诈骗、反对校园暴力、防溺水、防火灾等方面知

识，教育学生要知法、懂法、守法，谨防上当受骗。同时，告诫学生出行期间不要在马路上嬉戏打闹，不乘坐农用车、超员超载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通过专题讲解，使师生正确了解、基本掌握常用的法律常识，提高了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同学们度过一个安全快乐的假期奠定了坚实基础。